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温州

2021 年 5 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完成核对后，请股东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

3、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大会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4、股东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会议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为宜。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6、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10、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周二）下午 13:30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时间：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六)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议程

(一)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股东提问与解答

(七)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 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1、主持人宣布休会
- 2、计票、统计，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3、主持人宣布复会
- 4、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 会议结束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电子邮箱：xyzqb@xinya-cn.com

议案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后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 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新亚电子通过 IPO 发审会，获得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5.226 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顺利完成上市工作，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

2020 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中国经济和全球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新亚电子响应政府号召，严密实施疫情防控，稳健开展复工复产。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团队临危不惧、迎接挑战、齐心协力、勇于拼搏。公司秉持“匠心制造、追求卓越、成就客户、至臻共赢”的经营理念，聚焦主业，逆势中稳健发展。在继续保持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稳固发展的基础上，侧重发展高频数据线。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四大类产品均实现增长，其中高频数据线增幅较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取得了可喜的经营成果。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发展、逆势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08 亿元，同比增长 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91 亿元，同比增长 9.9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3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161 亿元，比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119.30% 和 171.38%。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隶属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主要生产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领域，其中高频数据线材主要为 SAS 计算机系统连接线材，作为服务器数据吞吐的连接通道，大量应用于服务器存储系统中主板与背板、主板与硬盘的连接。

2020 年初，全球突然爆发新冠疫情，国家为实施严密防控，工信部要求浪

潮（Inspur）集团等须赶制大数据服务器。安费诺系为浪潮服务器提供高频数据连接器的重要供应商，而安费诺连接器用的高频数据线主要由新亚电子生产。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疫情走向，与客户和供应商保持实时沟通。在浪潮和安费诺的强烈催促下，公司依靠地方政府，审时度势做好预案，成为本市首批复工复产企业，及时交货高频数据线，为国家防疫抗疫物资生产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高频数据线材增幅较大，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14%。疫情特殊时期，全国因“鼻梁条”一度短缺，严重影响了医用口罩出货。为支持国家防疫事业，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紧急组织人马，调配设备组建生产线，及时为《省级应急物资生产重点企业（第一批）》浙江康力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口罩生产企业，提供约 1.5 亿支“鼻梁条”。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实行自我迭代，积累沉淀了特有的生产工艺经验和技術诀窍，针对客户对产品不同运用场景需求，研发出上百种材料配方，获得了 39 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拥有美国 UL、加拿大 CSA、德国 VDE 和 TUV、中国 CCC、日本 JET、韩国 KC 和美国 ETL 等产品认证，拥有 IATF16949、ISO14001 和 ISO13485 等管理体系认证，建立 CNAS 检测实验室，运用 ERP 和 MES 系统实时监控，实现全方位数字化、信息化管理，以满足客户在各种应用领域对线材精密度、耐久性、阻燃性、抗干扰、抗冷热、抗油污、信号衰减率和柔韧性等诸方面的严苛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除做好企业内部研发生产外，还参与并完成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认证技术规范》的起草工作，以及行业协会《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消费电子线缆》的制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申报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发展战略，凭借自身可靠性优、一致性好和性价比高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持续改进、及时交货、精准服务等综合优势，进入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安费诺、华虹电子、高岭电子和上海元一等大中型线束和连接器制造商，向海信、海尔、格力、美的、LG、三星、奥克斯、松下、大金、索尼、佳能、美菱、史丹利、戴尔、惠普、浪潮、通用、长安汽车、长城汽车、阿特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精细电子线材，得到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持续提升客户合作粘合度。报告期内，公司紧密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积极开拓医疗健康、光伏和新能源科技领域应用线材，扩大市场空间 and 市场份额占有率，为可持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消费电子线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2020年，公司持续荣获中国电子元件协会“2020年（第33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保护环境，关爱员工，发展慈善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创造价值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也承担对客户、社区和环境保护的责任。疫情期间，公司加强防护措施，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全员零感染；为日本和泰国等外国客户快递捐赠当时非常稀缺的口罩、耳温枪等防疫物资，客户感动，致信感谢，加强了与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精准扶贫并慰问村镇老人协会，为乐清慈善总会等机构捐赠善款10余万元。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公司董监高认真学习证监会颁布的一系列规则和指导意见，如《上市公司治理行为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准则》、《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则和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20 年度，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组织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

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董事会会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新亚东方出租 SMT 对面生产车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新亚东方出租办公楼三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法行使董事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为公司献计献策，参加会议的频次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全体董事根据各自专业特长和知识水平，在充分讨论、反复权衡的前提下，对重大问题发表各自的意见，助力上市公司良好发展。依法忠实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给公司造成任何风险。此外，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有效履行决策和监督职权。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光电线缆及器件行业是国民经济建设必需的配套和超前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尤其对信息化、智能化、万物互联新时代的现代国民经济的发展更是不可或缺。各种精细电子线材是国民经济中基础配套的细分行业之一，是相关产业中连接电气线路和数据传输的基础元件，应用于广大人民日常生活工作息息相关的大消费领域，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全球经济建设前沿领域。

2021 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复苏前景不确定，中美多领域博弈加剧，国内经济循环面临多重堵点，风险挑战交织叠加，但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生态发展进行了谋划部署。政府提出要加快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新型基础建设进度，将具有更强的增量空间和辐射带动效应。在新基建、国产替代政策导向和产业升级的多元背景下，科技革新将带来新生产力机会和质变机会。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与“新基建”5G 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十分吻合，与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更是密不可分，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以更高的目标要求自己，公司发展规划为，在继续稳步发展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紧跟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拓医疗健康、光伏和新能源科技等新兴应用领域，围绕主业做强产业链，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 年，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态势，公司将以上市为起点，一如既往地坚持“匠心制造、追求卓越、成就客户、至臻共赢”的经营理念，在精细电子线材主营业务领域深耕细作、砥砺前行。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第一资源，重视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工作，做好相关激励机制；继续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市场份额；加强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坚守过程严控，精益求精，一次做好，缺陷为零的初心，匠心制造高品质电子线材，实现营业收入同比递增 20%以上。同时，要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和“技术研发中心”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年内完成基建工作。待项目建成后，新亚电子将全面升级换代，拥有一个崭新的现代化智能制造工业园。我们将围绕主业做强产业链，加大研发高端技术产品，提升自动化和精密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巩固公司从制造到智能制造的产业化升级，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为更多的知名品牌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企业、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多方共赢局面！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后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 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 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2021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3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拟定了后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3：《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附 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3,583.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062.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521.22 万元，总负债 21,972.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01,610.4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083.16 万元，同比增长 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7.61 万元，同比增长 9.94%。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589,724,584.21	70,938,536.22	731.32%
应收账款	312,906,059.96	251,348,051.90	24.49%
应收款项融资	47,793,950.94	25,994,979.87	83.86%
存货	114,469,796.01	94,289,235.07	21.40%
固定资产	54,615,542.39	52,004,685.35	5.02%
在建工程	46,569,034.48	4,070,780.70	1043.98%
无形资产	55,761,837.61	56,399,273.59	-1.13%
资产总计	1,235,834,158.11	563,537,048.79	119.30%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119.30%，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长 731.32%，主要原因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末增长 83.86%，主要原因系年末与供应商采取现款结算较多而收到票据留存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 1043.98%，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建设工程陆续投入所致。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短期借款	40,039,940.28	41,657,602.11	-3.88%
应付票据	74,574,791.03	51,940,000.00	43.58%
应付账款	58,248,932.11	43,976,219.31	32.46%
应付职工薪酬	12,673,107.31	11,586,341.56	9.38%
应交税费	11,947,305.69	14,967,158.85	-20.18%
其他应付款	14,064,371.95	441,297.84	3087.05%
长期借款	0.00	19,227,866.66	-100.00%
负债总计	219,729,419.24	189,121,529.03	16.18%

2020 年负债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长 43.5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以应付票据的方式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增长 32.4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长 3087.0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IPO 发行费用未付挂账所致。

4、长期借款比上年末下降 10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股本	133,440,000.00	100,08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640,306,991.22	151,053,842.88	323.89%
盈余公积	26,237,374.77	14,329,767.69	83.10%
未分配利润	216,120,372.88	108,951,909.19	98.36%
股东权益合计	1,016,104,738.87	374,415,519.76	171.38%

2020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长 171.38%，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股本比上年末增加 33.33%，主要原因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2、资本公积比上年末增加 323.89%，主要原因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3、盈余公积比上年末增加 83.10%，主要原因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4、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增加 98.36%，主要原因系净利润转入金额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营业总收入	1,000,831,627.08	928,661,525.31	7.77%
营业成本	773,202,527.16	725,173,677.90	6.62%
税金及附加	4,506,405.72	4,515,961.00	-0.21%
销售费用	32,966,481.51	40,006,076.93	-17.60%
管理费用	14,551,425.75	13,707,090.49	6.16%
研发费用	19,094,281.54	12,504,955.90	52.69%
财务费用	4,309,941.75	2,332,988.91	84.74%
其他收益	7,430,621.30	13,765,583.15	-46.02%
信用减值损失	-3,460,359.32	-470,657.46	635.22%
营业利润	155,039,429.58	142,649,876.70	8.69%
利润总额	154,970,851.15	141,575,436.31	9.46%
所得税费用	35,894,780.38	33,264,097.99	7.91%
净利润	119,076,070.77	108,311,338.32	9.94%

2020 年经营成果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2.69%，主要原因为系列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84.74%，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小 46.02%，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贴下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635.22%，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47.65	115,263,059.75	-5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0,013.89	-54,222,724.82	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67,902.25	-54,938,166.15	103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84,446.23	813,218.59	-29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791,089.78	6,915,387.37	7315.22%

2020 年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5.7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根据在手订单以及预估销售形势较好，考虑到年末疫情不确定因素影响，主动加大原材料采购以备 2021 年初生产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4.63%，主要原因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294.84%，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78%	33.56%
流动比率	4.92	2.66
速动比率	4.40	2.10
销售毛利率	22.74%	2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7.44%	3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16%	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4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后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4：《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附 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1） 编制说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参考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 2021 年国内外市场形势，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 主要预算数据

2021 年度公司预算营业收入 12 亿元，同比增长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3 亿元，同比增长 14.5%。

（3）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数据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5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结归纳 2020 年各部门事项，编写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6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076,070.77 元。

现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0,032,000 元。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每股获分配金额，具体于相关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另行决策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7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在公司 2020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负责公司会计业务指导，续聘期 1 年。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志维	200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0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新澳纺织、电光科技、水晶光电、威星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200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17 年	2019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威星智能、中来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威星智能、海越能源、海翔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陈琦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7 年	2020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水晶光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阎力华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金字火腿、四方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贵州百灵、中金环境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签署金字火腿、辉丰股份、精功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博腾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维	2019 年 12 月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决定。上期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 50%, 主要系本次为公司上市后首次年度审计, 费用系结合以上定价原则和 A 股同行业公司收费水平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支付情况和 2021 年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 2020 年公司薪酬政策，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如下：

姓名	职位	薪酬（万元）
赵战兵	董事长、总经理	35.93
陈华辉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2.85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72.37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72.16
陈景淼	董事、财务经理	28.05
马武鑫	董事	0
金爱娟	独立董事	6.00
王伟	独立董事	6.00
张爱珠	独立董事	6.00
HUANGJUAN (黄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1.6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16.05
朱加理	监事	23.81
付良俊	监事	19.57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制度，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岗位职责，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的津贴标准为 6.00 万元/年（税前）。

2、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无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9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1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请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以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审议。

听取报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王伟、张爱珠、金爱娟担任。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王伟：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0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材系教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教院副教授。曾获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成果特等奖。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学院副教授，哈理工·贵溪市线缆线束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通信电缆及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爱珠：女，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金爱娟：女，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合伙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伟	4	4	1	0	0
张爱珠	4	4	1	0	0
金爱娟	4	4	1	0	0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获取了作出决策所需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在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保持与管理层、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及及时完成。

除上述董事会外，2020 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年报沟通会 2 次。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沟通方式，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

（三）重大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 关联交易

2020 年 2 月 1 日，我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新亚东方出租 SMT 对面生产车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新亚东方出租办公室三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我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相关部门的汇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1 日，我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报告》；2020 年 8 月 14 日，我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内部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

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2 月 1 日，我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

2020 年 2 月 1 日，我们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08,951,909.19 元，鉴于未来公司用于日常经营、自主研发等资金需求，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先认真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贡献，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